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他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魏湘耘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1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11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湖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上訴人（即原告）敗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。原告復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再易字第6號裁定駁回，並諭知再審訴訟費用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、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、114年度再易字第6號卷宗核閱無誤。依照前

01 揭規定，原告原先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、再審之訴及
02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
03 收之。

04 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，原應
05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嗣原告就敗訴部分即30萬
06 元提起上訴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800元。又原告提起
07 再審之訴，除原訴訟標的金額30萬元外，另追加賠償金額50
08 萬元，故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
09 為13,050元。是以，原告應負擔之金額為21,050元（計算
10 式：3,200+4,800+13,050=21,050）。爰依職權命原告向本
11 院補繳之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